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5年第3期（总号：255）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5 年 第 2 号）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5〕2 号）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5〕3 号）	5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有关工 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5〕4 号）	5
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 〔2025〕5 号）	6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Issue No. 3 (Serial No. 255)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2, 2025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1

Proclamation No.2, 2025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3

Proclamation No.3, 2025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5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Relevant Work on Conditional Registration of Psychiatric Health
Professional Practice Scope for Physician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5

Circular on Standardizing the Management of Advance Payments in Public Medical
Institutions.....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5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等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9项修改单。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 GB 7718-202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0769-2025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GB 10770-2025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GB 25596-2025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 GB 28050-2025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1903.72-2025（原标准号为GB 22557）食品营养强化剂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 GB 1903.73-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氯化钠
- GB 1903.74-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L-蛋氨酸（L-甲硫氨酸）
- GB 1903.75-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6S）-5-甲基四氢叶酸，氨基葡萄糖盐
- GB 19302-2025 发酵乳
- GB 31637-2025 食用淀粉
- GB 7098-2025 罐头食品
- GB 19646-2025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GB 1886.382-2025（原标准号为GB 26405）食品添加剂 叶黄素
- GB 1886.383-2025（原标准号为GB 31630）食品添加剂 聚乙烯醇
- GB 1886.384-2025（原标准号为GB 28308）食品添加剂 植物炭黑
- GB 1886.385-2025（原标准号为GB 25541）食品添加剂 聚葡萄糖
- GB 31661-2025 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 31616-2025 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
- GB 31648-2025 食品中二噁英及多氯联苯污染控制规范
- GB 14930.2-2025 消毒剂
- GB 5009.137-2025 食品中铈的测定
- GB 5009.42-2025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 GB 5009.307-2025 食品中甲醛的测定
- GB 5009.300-2025 食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 GB 5009.256-2025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 GB 31604.30-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31-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1,1-二氯乙烯和1,1-二氯乙烷的残留量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5009.5-202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20-2025 食品中丙酸及其盐的测定
- GB 5009.247-2025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 GB 5009.268-2025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5009.31-2025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 GB 5009.229-2025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183-2025 食品中脲酶的测定
- GB 5009.301-2025 食品中渗透压的测定
- GB 5009.302-2025 食品中壬基酚的测定
- GB 5009.303-2025 食品中酵母β-葡聚糖的测定
- GB 5009.304-2025 食品中三价铬和六价铬的测定
- GB 5009.305-2025 食品中双酚A、双酚F和双酚S的测定
- GB 5009.18-2025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 5009.306-2025 食品中二苯醚的测定
- GB 31604.61-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62-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N-亚硝胺类化合物迁移量和释放量的测定
- GB 31604.63-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4,4'-联苯二酚和1,1'-磺酰基二(4-氯苯)迁移量的测定
- GB 4789.3-202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2-202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诺如病毒检验
- GB 4789.38-202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 GB 4789.30-202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 GB 31615.2-2025 食品用菌种安全性评价程序
-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第1号修改单
-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第1号修改单
-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第1号修改单
- 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第1号修改单
- GB 1886.35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氧化亚氮》第1号修改单
-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第1号修改单
- GB 5009.8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 GB 5009.1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 GB 1245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 以上标准文本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https://sppt.cfsa.net.cn:8086/db>)查阅下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3月1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5〕2号

2024年第二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名单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2025年第2次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 附件：1. 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准予许可名单
2. 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准予许可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

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准予许可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2	石家庄爱迪森肿瘤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4	江苏省人民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5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7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8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9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1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11	云南省肿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附件2

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准予许可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2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3	河北省人民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5	辽宁省肿瘤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6	长春肿瘤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7	佳木斯市肿瘤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9	上海市东方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10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11	福建省肿瘤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1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13	江西省人民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14	阳光融和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15	河南省肿瘤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16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1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18	湖北省肿瘤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19	湖南中核肿瘤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20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21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2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23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24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2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红河州肿瘤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26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27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医院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5〕3号

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843-2025 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

该标准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年3月29日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加强医疗机构精神卫生专业医师队伍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医师法》《精神卫生法》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医师条件

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临床或中医（包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
- （二）已注册1个执业范围，从事神经内科、儿科等临床专业的优先；
-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临床类别医师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精神科从业医师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605号）中第一项条件的。

2. 中医类别医师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中加注条件的。

3.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规定，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的。

- （四）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有“精神科”或精神心理相关二级诊疗科目。

二、办理程序

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附条件注册执业范围。原注册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办理附条件注册手续，在临床类别医师《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后加注“精神卫生专业”，中医类别医师加注“（精神）”字样，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医师执业注册信息系统。

三、管理要求

（一）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的管理，保障其在精神（心理）科门诊、病房等工作时长及工作量。对未实际开展精神（心理）科临床工作的医师，应及时予以注销对应执业范围。

（二）综合工作需求和个人意愿，鼓励医师申请全职转岗精神（心理）科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未全职转岗的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鼓励在原有岗位开展相关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三）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要求，强化医务人员培养培训，确保精神科以及其他临床科室的医疗质量和安全。

（四）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晋升职称时，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原注册专业或者精神卫生专业。

（五）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获取麻精药品处方权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医疗机构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原则上不得注册第三个执业范围。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精神科从业医师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605号）第二项条件的，按原文件执行。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当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后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5年3月25日

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财务发〔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局、疾控局，军队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切实减轻患者交纳预交金负担，现就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取消门诊预交金

自2025年3月31日起，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面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量门诊预交金的资金清算、退款。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存量门诊预交金退费受理、审核、确认、退款等全流程的监管。

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官网、就医小程序、电子屏等多种途径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患者办理门诊预交金退款及流程，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清退的，要做好台账管理，并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行政部门。探索推进“诊间结算”、“一次就诊一次付费”等便民措施，优化门诊收费流程。

对急诊、急诊留观、门诊手术、急诊手术等情形，以及老年人等确有门急诊预交资金需求的群体，在患者自愿的前提下，公立医疗机构可保留门诊预交金，并报属地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行政部门备案。

二、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

各地要指导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住院患者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结算类型等因素，参考同病种前3年度实际发生的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合理确定住院预交金额度，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降至同病种同保障类别个人自付平均水平。自2025年6月30日起，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收取住院预交金，并对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额度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三、提高住院费用结算效率

各地要指导公立医疗机构优化住院预交金交纳、住院费用结算流程，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原则上，公立医疗机构要在患者出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住院费用结算，逐步实现24小时内结算。

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化改造，实现科室间信息互通，方便患者查询预交金交纳明细、住院费用明细等；要持续改进内部工作流程，及时办理出院患者结算；要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推行“一站式结算”、“床旁结算”、“线上结算”等便民措施，提供多种交费渠道和结算方式，增强支付和结算的便利化、快捷化。

四、鼓励探索多元化“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新模式

各地对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已出台“先诊疗后付费”等相关政策的，要及时做好就诊患者的身份识别和个性化管理服务，督促指导公立医疗机构落实到位。

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结合个人征信体系等信用工具，逐步探索面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的就诊患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便民方式和信用就医结算方式，切实减轻患者就医时的预交资金压力。

五、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保障作用

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落实医保预付金管理办法，帮助定点医疗机构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通过医药集中带量采购，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药耗成本。加快推进医保移动支付。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效率，缩短医保基金结算时间。推动建立健全参保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风险管理。

各地要按照属地化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预交金管理的实施细则，并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有特殊情况难以按时实施的医疗机构应向属地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报告并明确执行时间。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合

理合规做好相关工作，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军队主办的医疗卫生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国 家 医 保 局 办 公 室	国 家 中 医 药 局 综 合 司
国 家 疾 控 局 综 合 司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